

党委发〔2026〕3号

中共浙江大学委员会关于健全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

（2026年1月7日）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特别是关于教师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推进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弘扬教育家精神 加强新时代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校青年教师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等文件要求，进一步健全新时代高校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全面提升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突出政治引领，筑牢思想根基

1. 强化思想理论武装。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引导教师深学细悟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和师德师风工作的重要论述，自觉用“四个意识”导航、“四个自信”强基、“两个维护”铸魂。坚持“四个相统一”、争做“四有好老师”、当好“四个引路人”，以“做学生为学、为事、为人的大先生”为目标，增进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

2. 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持续深化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中华民族发展史的学习教育，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教育，引导教师树立正确的历史观、民族观、国家观、文化观。丰富教师社会实践内涵，开展明世情、知国情、悉党情、察社情、体民情等实践活动，引导广大教师践行教育强国、教育为民的使命担当。

3. 发挥党建引领作用。深入实施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工程，持续打造“求是领航工作站”四维领航体系，强化对高层次人才、海外归国教师和青年教师的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加强党员教师日常教育管理监督，将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覆盖到每个党支部、每名党员，切实发挥教师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教师的先锋模范作用，使其成为践行高尚师德的中坚力量。

二、涵养高尚师德，提升专业能力

4. 健全师德教育体系。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大力弘扬教育家精神的重要指示精神，着眼教育强国建设要求，锚定学校“双一流”建设目标，将“教育家精神铸魂强师行动”融入教师培养培训全过程。健全常态化教育机制，面向全体教师每年至少开展1次师德专题教育、1次师德教育实践、1次师德警示教育，全年师德教育累计不少于12学时。切实发挥教育部师德师风建设基地的实践研究、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功能，不断丰富师德教育资源。

5. 提高教师育人本领。深入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体制机制一体化改革，围绕学校“三重大一顶尖”的战略目标与突破方向，强化国家重大战略任务和重大人才工程引领，提高创新人才自主培养质量。以人工智能等新技术赋能教学科研，提升教师应用数智技术开展教学创新的能力。构建团队赋能教师成长新路径、新模式、新机制，支持教师开展跨学科学习与研究。

6. 加强青年人才培育。科学规划青年人才引进和培育，建设优秀青年人才资源信息库，推进学校与科研机构、行业企业人才共引共享。接续优化预聘长聘制度，以培养和留用人才为出发点，科学设置预聘期，设计发展路径。加强过程管理、反馈和指导，长周期稳定支持一批青年教师开展原创性、颠覆性科技创新。激励引导青年人才安心工作、静心科研，确保青年人才队伍在动

态中稳定、在关怀中发展、在公平中拔尖。

7. 发挥典型示范效应。充分挖掘求是传承中的时代大先生，讲好教书育人故事，发挥榜样感召力和价值引领力，引导广大教师崇德修身、见贤思齐。办好求是导师学校，发挥老教师传帮带作用，引导青年教师学习赓续老一辈大先生的为人之道、治学精神和厚重品格。

三、强化监督约束，严肃执纪问责

8. 健全监督预警机制。完善并推行教师思想政治与师德师风问题预警及应急处置机制，提升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突能力。畅通校院两级师德线索举报渠道，严格实行“接诉即办”，构建全员、全方位、全过程监督体系。引导学生、家长依法依规反映问题，防止“网曝”等过激行为发生，维护学校教师队伍的良好形象。

9. 加大失范行为惩处。全面落实教师职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范，引导教师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高尚的人格魅力和模范行为赢得尊敬。对通过师生反映、网络曝光和相关部门督查检查等渠道发现的师德失范问题线索，坚持“零容忍”，做到发现一起、核查一起、查实一起、处理一起。

10. 强化警示教育效果。健全师德违规行为处理结果通报制度，依据情节轻重在一定范围进行通报。加强师德负面清单的常态化自警学习，坚持把警示教育融入日常、抓在经常、落在平常，

引导广大教师自重、自励、警醒、知止，把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长期坚持下去。

四、完善制度体系，强化管理效能

11. 严格准入审查。加强教师队伍建设规律性、前瞻性研究，坚持德才兼备的用人原则，严格落实四级人才引进把关机制，重视对海外引进人才的考察，执行引进人才“三必谈”“三把关”制度，充分发挥政治“试金石”、师德“显微镜”、学术“探照灯”作用。依托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全面严把教师队伍入口关。

12. 强化考核运用。将师德表现作为招聘引进、职称评聘、评优奖励、聘期考核、项目申报等教师成长相关环节中的首要要求。强化教师思想政治素质考察，坚持多主体、多元化评价。强化师德考核结果的灵活运用和闭环管理，师德考核不合格者年度考核评定为不合格。

13. 创新服务机制。完善常态化意见听取机制，定期组织面向院系、二级单位的“师享汇”“师声汇”等活动，了解一线教师需求，及时回应关切。建立健全师德承诺制度，提升广大教师自觉履行教师职责、践行师德规范的内生动力。各院系单位领导班子要深入教师群体，采取灵活多样的方式，确保教师谈心谈话全覆盖。

五、营造浓厚氛围，激发内生动力

14. 保护教师履职权益。充分发挥教师权益保护协调委员会作用，协调处理教师在正常履职过程中遭受恶意污告、诋毁或人身伤害，并致使学校利益和声誉受损的维权事宜。建立健全不实举报澄清机制，对查实的恶意举报或污蔑行为，及时为涉事教师进行澄清辟谣、公开正名，做好网上舆情回应引导工作。

15. 完善教师服务体系。加强尊师教育，开展尊师行动，将尊师文化融入师生日常，增强教师职业荣誉感、育人使命感。推行惠师举措，强化待遇保障，做好教师入职、荣休和教师节等重要节点走访慰问和表彰宣传，营造安心从教、热心从教、舒心从教、静心从教的良好环境。

六、压实工作责任，凝聚建设合力

16. 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党对教师队伍的全面领导，将教师思想政治与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纳入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和校内巡视观测指标体系。进一步加强学校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委员会对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宏观指导与统筹协调作用，有力推进相关工作。

17. 促进部门协同。积极构筑各部门协同联动的“大教师”工作格局，建立“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师德师风信息传达、快速响应的工作体系。深入贯彻落实教师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标准，将内容要求纳入各部门工作指标体系，做好细化、深化、

量化、转化工作。

18. 落实主体责任。本单位主要负责人为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为师德师风建设直接责任人，其他领导干部根据工作分工，按照“一岗双责”要求，抓好分管领域的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对职责范围内的师德师风建设工作负领导责任。坚持失责必问、问责必严，确保责任链条紧实、压力传导到位。

主送：纪委，各院级党委，党委各部门，各党工委，工会、团委。

抄送：各学院（系），行政各部门，各校区管委会，直属各单位。

中共浙江大学委员会办公室

2026 年 1 月 8 日印发
